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廣場

預約借用取消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原申請活動名稱 與使用時段	
原申請日期	
取消日期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 申請本廣場經核准後，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應於三日前提出取消使用通知書。 -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廣場經核准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繳納費用之部份或全部： -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 - 因特殊需要，須由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收回使用，得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廢止原申請之許可，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 - 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者，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二分之一。 - 本廣場地址：臺南市東區府東街41巷6號，預約申請傳真號碼：06-2757662，確認場地申請狀況洽詢電話：06-2352011。	